玉环审〔2025〕1- 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废石加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废石加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扬武镇鲁奎山铁矿6号料场内,项目取得了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530427-04-01-771767。项目投资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9万元），建设一条年处理10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选矿生产线，年产27000吨铁矿石（品位31.76%）、62884吨砂石料，主要建设原料堆场、选矿生产线、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公辅及环保工程等，其办公、生活区依托鲁奎山铁矿现有设施。项目采用干法磁选工艺，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其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查处。

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处理，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选矿采用干法磁选，无选矿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鲁奎山铁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项目须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325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粉尘控制，生产车间设置为封闭厂房；对原料堆场、铁矿石堆场、砂石料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和喷雾设施；对给料口及一次筛分落料点设置三面围挡，并分别设置喷雾装置；对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保护条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要求，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加强周边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地下水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制定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动态长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须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八）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单位产品物耗、能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1月22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崇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